

# 杭州市滨江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滨气防办〔2022〕2号

## 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管理，理顺组织指挥体系，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杭州市滨江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等15个应急预案的批复》（滨政办〔2022〕14号）批复意见，现将修订后的《杭州市滨江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预案的演练和应急准备工作，切实提高防范、处置、控制突发事件的能力。

杭州市滨江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滨政办〔2019〕16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区防指〔2020〕1号）、《关于印发《杭州高新区（滨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滨大气办〔2019〕2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杭州市滨江区范围内发生的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大风（龙卷风）、寒潮、低温、霜冻、冰雹、高温、干旱、雷电、大雾、霾等灾害性天气，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

##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提升全社会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减轻气象灾害带来的危害。

**2. 体系清晰、融合对接。**按照“大应急、大减灾”要求，将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纳入杭州市滨江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体系，台风、暴雨、干旱、暴雪、道路结冰、低温、霾等7个灾种的应急处置工作对接防汛防台抗旱、抗雪防冻、重污染天气3个专项预案，高温、强对流（雷电、强对流大风、短时强降雨、冰雹等）、大风、寒潮、大雾、霜冻等6个分灾种建立应急处置方案。

**3. 预警先导、社会参与。**本预案不设应急响应命令，以预

负责辖区内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编制和实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气象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健全街社两级联动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根据应急响应的需要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 （三）公众和社会组织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情况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防御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巡查。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在气象灾害预警期间，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三、应急准备

根据《杭州市气象灾害公众防御指引》，结合天气过程加强发布和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多种媒体，对社会公众开展气象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科普宣传，结合实际做好公众防御指引。

进入气象灾害多发时期或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消息、高温报告、冷空气消息、强对流天气等各类灾害性天气预报后，各级各部门及全社会应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街道社区和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

关部门联合会商，一起研判灾害影响、部署防御工作。

## 五、应急处置

杭州市滨江区气象灾害实施分类、分级处置。

1. 高温、大雾、寒潮、大风、强对流（雷电、强对流大风、短时强降雨、冰雹）、霜冻等六种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各级各部门以及社会组织、公民根据不同灾种的不同级别进行应急处置。出现极端天气或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按照区防指《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区防指〔2022〕4号）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气防办组织处置。具体方案见《杭州市滨江区气象灾害分灾种应急处置表》（附件1）。

2. 台风、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按照《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滨政办〔2019〕16号）要求执行，其中发布台风、暴雨红色预警时，相关部门同时应参照《杭州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杭政办函〔2016〕14号）执行，台风、暴雨等极端情况参照省市“五停”、“五断”指导意见落实。

3. 暴雪、道路结冰、低温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区防指〔2020〕1号）要求执行，其中发布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时，相关部门同时应参照《杭州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办

鼓励单位和公众通过保险形式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和灾后自救能力。气象部门应当为保险理赔等活动提供气象证明材料，保险部门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

## 九、培训与演练

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把气象灾害及其预警、应急知识纳入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的培训内容，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培训，提高相关人的应急响应能力。本预案纳入全区防灾减灾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升预警传播、风险研判、指挥联动、应急处置机制、措施的有效衔接和联动能力。

## 十、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气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滨江区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的通知》（滨政办〔2017〕3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杭州市滨江区气象灾害分灾种应急处置表

2. 杭州市滨江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 2. 暴雪、道路结冰、低温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暴雪预警信号	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继续，可能或已对交通和农业、林业等造成较大影响： 1) 12小时内，降雪量达4毫米以上； 2) 12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1—3厘米。	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和农业、林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1) 12小时内，降雪量达6毫米以上； 2) 12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3—6厘米。	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以上； 1) 6小时内，降雪量达10毫米以上； 2) 6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6—10厘米。	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以上； 1) 6小时内，降雪量达15毫米以上； 2) 6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10厘米以上。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无蓝色预警	受低温和降雨（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出现对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1) 12小时内，路面温度将低于0摄氏度，并伴有降雨（雪）天气； 2) 路面已经有积水（雪），路面温度将持续6小时以上低于0摄氏度。	受低温和降雨（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出现对交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 1) 6小时内，路面温度将低于0摄氏度，并伴有降雨（雪）天气； 2) 路面已经有积水（雪），路面温度将持续12小时以上低于0摄氏度。	受低温和降雨（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出现对交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预计低温和降雨（雪）还将持续，道路结冰可能加重，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已经出现严重影响交通的道路结冰，并将持续。
低温预警信号	无蓝色预警	无黄色预警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5摄氏度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5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渔业等生产、居民生活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8摄氏度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8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渔业等生产、居民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
各级各部门 应急处置职责				执行《杭州市滨江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

分类分级	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做好预警信息的传播工作；</p> <p>2) 加强与部门（单位）的信息互通和联合会商，加大相关防御知识宣传；</p> <p>3) 根据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履行区气防办职责，适时提请区政府发文，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做好防御动态信息上报。</p> <p>4) 负责组织沿街单位开展“送清凉”等公益活动；加强垃圾清扫清运和路面洒水工作；督促落实中央四部委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关于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保护措施，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做好环卫工人防暑降温工作。</p> <p>5) 落实城市绿化高温天气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p> <p>6、加强河湖水量监测，及时做好抗旱、调蓄工作。</p>	<p>1) 做好预警信息的传播工作；</p> <p>2) 加强与部门（单位）的信息互通和联合会商，加大相关防御知识宣传；</p> <p>3) 根据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履行区气防办职责，适时提请区政府发文，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做好防御动态信息上报。</p> <p>4) 落实环卫工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p> <p>5) 落实城市绿化高温天气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p> <p>6) 加强河湖水量监测，及时做好抗旱、调蓄工作。</p>
区应急管理局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安全，适时实施森林防火应急响应。	当红色预警持续3天及以上时，组织全市的高温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	1、加大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等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各单位落实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保护措施，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做好施工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	加大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等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各单位落实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劳动保护措施，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分类分级	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
水务公司	落实涉及区域供水、污水处理等工作，保障人民生产生活需要。	落实应急抢修，保障群众生活供水、污水处理。
区级职能部门（单位）职责	启动气象预警信息数字电视全频道发布，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南。	滚动播发天气实况、预警信息及防御指南。
滨江电信分局、滨江区联通分公司、中国移动滨江分公司	加强基站设施运行状况监控，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的准备工作。	1) 落实应急抢修，保障群众生活通讯通畅； 2) 做好高温天气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推送工作。
各街道、社区职责	1) 实施辖区孤寡老人的救助； 2) 督促独居老人直系亲属履行服务义务； 3) 开放社区纳凉场所； 4) 组织沿街单位开展“送清凉”等公益活动。	开放纳凉场所，组织志愿者开展“送清凉”等帮扶救助活动。
社会单位	做好本单位人员、设施及重点防范部位的高温天气防御工作，积极参与“送清凉”等公益活动。	
社区居民	注意收听、收看高温天气信息，减少外出和户外活动，就近纳凉，科学开展防暑降温工作。	尽可能减少外出。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区级职能部门（单位）职责	做好预警信息的传播工作。加强对广告牌等职责管理范围内相关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做好市政道路积水处置工作。	密切关注对流天气情况变化，做好预警信息的传播工作。根据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履行区气象防办职责，适时提请区政府发文，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做好防御动态信息上报。组织人员对广告牌进行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做好市政道路积水处置工作。	密切关注对流天气情况变化，做好预警信息的传播工作。对丢失的下水井盖要做好警示标志。加强人员值守，开展巡查工作，做好倒伏树木的清理或扶正工作。做好市政道路积水处置工作。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做好灾害影响升级的应急准备。	加强对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配合建筑主管等专项监管部门督促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企业采取停业等措施；出现重大社会影响时，开展强对流天气的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出现重大社会影响时，组织开展强对流天气的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对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的安全排查，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2) 开展对危房、临时住房的安全排查，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指导全市物业做好防灾避灾工作。	1) 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加强对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的风险排查，对风险较大的隐患点人员进行疏散并设立警示标志。 2) 对老旧房屋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指导全市物业做好防灾避灾工作。	1) 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及时组织对在建工地临时用房人员进行安全转移，协调其它部门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2) 视情况及时组织力量对危旧房屋进行安全转移，协调其它部门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区发改局	监督、指导各绿化建设主体做好古树名木和易倒伏树木的支撑和加固工作。	指导农户做好大风防御和农业生产自救措施，加固大棚。视情况组织渔船进港避风。	督促各绿化建设主体加强人员值守，开展巡查工作，监督、指导各绿化建设主体做好倒伏树木的清理或扶正工作。

## 6. 大风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大风预警信号	<p>受大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继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p> <p>内陆：24小时内，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阵风达8级以上。</p> <p>沿海：24小时内，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阵风达9级以上。</p>	<p>受大风（龙卷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继续，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p> <p>1) 受大风影响，12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阵风达10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9级以上或阵风达11级以上；</p> <p>2) 受龙卷风影响，1小时内，可能出现最大风力达13级—15级。</p>	<p>受大风（龙卷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继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p> <p>1) 受大风影响，6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9级以上或阵风达11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阵风达12级以上；</p> <p>2) 受龙卷风影响，1小时内，可能出现最大风力达15级以上。</p>
应急处置目标	<p>1) 预警信息有效传播；</p> <p>2) 各级各部门做好应急准备；</p> <p>3) 城市运行正常、社会稳定。</p>	<p>1) 危房、在建工地、大型广告牌等易受大风影响建构物得到加固；</p> <p>2) 珍贵树木、大棚等得到加固；</p> <p>3) 城市运行正常、社会稳定。</p>	<p>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变化，做好预警信息的传播工作。根据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履行区气防办职责，适时提请区政府发文，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做好防御动态信息上报。组织人员对管理范围内设施的易坠落物进行清理，对广告牌进行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p>
区级职能部门职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做好预警信息的传播工作。加强对广告牌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人员值守，开展巡查工作。</p>	<p>加强对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配合建筑主管等专项监管部门督促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企业采取停业等措施。出现重大社会影响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区应急管理	<p>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做好灾害影响升级的应急准备。</p>	<p>出现重大社会影响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局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区级职能部门（单位）职责	区消防大队	组织人员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滨江供电公司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及时应对因大风产生的停电事故。	组建抢修队伍，保障车站、码头、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的用电，特别注意户外抢修应在大风过程结束后进行，以保障抢修人员人身安全。
	华数传媒滨江分公司	启动气象预警信息数字电视全频道发布，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南。		滚动播发天气实况、预警信息及防御指南。
	滨江电信分局、滨江联通分公司、中国移动滨江分公司	加强基站设施运行状况监控，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的准备工作。	1) 落实应急抢修，保障群众生活通讯通畅； 2) 做好高温天气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推送工作。	
各街道、社区职责		1) 及时将预警信息传播至辖区内相关责任人； 2) 提醒做好灾害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对。	1) 实施辖区孤寡老人的救助； 2) 开放街道及社区避灾场所； 3) 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向避灾场所转移。	
社会单位		做好本单位人员、设施及重点防范部位的大风防御工作。清理高空杂物，预防坠落。	必要时采取停工措施，组织人员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灾害抢险救助。	
社区居民		注意收听、收看天气信息，减少外出和户外活动。	尽可能减少外出，避免发生意外。	

分类分级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区级职能部门 (单位)职责	区发改局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做好防寒措施。	指导喜温作物及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措施。	做好农业、水产业防寒保暖、防霜冻、冰冻、加暖措施。研判后期情况，对部分作物可以提前收割或采摘上市。	
	区住建局 留意预警信息，做好防寒准备。	监督、指导各绿化建设主体对古树名木、重点保护树木、城市绿化设施采取必要的防寒措施。	监督、指导各绿化建设主体对古树名木、园林树木和城市绿化设施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区教育局 对学生及家长发布提醒信息，注意防寒保暖。	根据天气实际情况，停止相关户外活动。	落实校园各项防冻措施，必要时学校采取停课或提前放学措施。	
	区民政局 留意预警信息，做好防寒准备。	留意预警信息，准备防寒物资。	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督促属地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救助管理站，实施有效救助。	
	区商务局 华数传媒滨江分公司	启动气象预警信息数字电视全频道发布，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南。	滚动播发天气实况、预警信息及防御指南。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
	滨江电信分局、滨江联通分公司、中国移动滨江分公司	加强基站设施运行状况监控，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的准备工作。	1) 落实应急抢修，保障群众生活通讯通畅； 2) 做好高温天气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推送工作。	
	各街道、社区职责	1) 实施辖区孤寡老人的救助； 2) 督促独居老人直系亲属履行服务义务； 3) 组织沿街单位开展“送温暖”等帮扶活动。	开放避灾救助场所，组织志愿者开展“送温暖”等帮扶活动。	
	社会单位	做好预警信息接收和分发工作，做好防寒物资准备。	对企业员工发放保暖物品，提醒做好防寒保暖，遇到灾情时上报所在辖区街道，提请帮助。	
	社区居民	积极收听气象信息，准备防寒物资。	减少外出，必要时请求村(社区)帮助。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区教育局	及时了解天气信息，通知学校、幼儿园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并告知大雾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滨江供电公司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单位)及街道、社区职责	华数传媒滨江分公司 按照全媒体发布工作的要求，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滨江电信分局、滨江联通分公司、中国移动滨江分公司	按照全媒体发布工作的要求，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各街道、社区职责	做好辖区内居民的大雾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视情况安排人员协助交通警察部门引导车辆行人通行。	
社会单位	提醒员工上下班注意安全。	必要时调整上班时间，预防员工上下班路上出现交通事故。	
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天气信息，减少外出和户外活动，注意交通安全。	尽可能减少外出。	

## 附件 2

# 杭州市滨江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名单

区府办、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人武部、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社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建管中心、智慧新天地、物联网、互联网、水务公司、资产经营公司、城建发展公司、创意城管委会、高总公司、西兴街道、长河街道、浦沿街道、滨江交警大队、滨江交通执法大队、滨江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滨江分局、中国联通滨江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滨江分公司、华数传媒滨江分公司。